

优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加速建设中

■ 本报记者 钱颜

“知识产权人才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的第一资源，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司长张志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已经从“十三五”规划时期末的69万人增长至86万人。根据占比科技人员4%的国际惯例测算，我国知识产权人才数量还远远不足，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缺口还比较大。需要继续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引领带动全国各地建设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为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主动谋划知识产权人才高地建设

张志成介绍，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充

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同年，国务院颁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从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评价激励机制、流动配置机制等方面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作出部署。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北京、上海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目标任务，系统谋划在三地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路径，并取得初步成效。

张志成表示，成效之一是体现出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清华大学合作，筹备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支持同济大学建设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新增知识产权一级交叉学科。在上海、广东设立6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十四五”以来，在北京、上海、广东举办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和大数据、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人

才培训130余期，培训超2万人次。

另一个成效是人才职业发展渠道更加畅通。在国家经济职称系列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职称专业单独设置，职称名称单独命名。北京、上海、广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北京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职称评价标准，上海、广东建立知识产权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截至2023年，北京市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12128人，占全国的35.2%；上海市吸引超过100名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落户；广东省累计引进、培养近万名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

伴随着人才高地建设，北京、上海、广东三地知识产权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3年底，三地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达到136.95件、50.2件、25.1件，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在上海、广东设立6家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十四五”以来，在北京、上海、广东举办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和大数据、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人

才培训130余期，培训超2万人次。北京、“上海—苏州”集群分列第2、第4、第5位。

持续推进智库体系高质量发展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智库作用，持续推进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专业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在高端智库建设中不断优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队伍结构。今年3月成立的第五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咨询委员会由48名知名专家组成，其中两院院士9名。专家来自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商业秘密、反垄断等知识产权各领域，新吸纳了一批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新领域新业态，以及芯片、高端制造、中医药等领域的专家。同时，不断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制定印发

年度工作计划，举办专家咨询委员会高级研修班，围绕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制度、引领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入研讨、政策咨询等工作。

据张志成介绍，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以来，委员们累计参加各类知识产权工作700余项，涉及委员近1200人次，在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转化运用、公共服务、国际合作、人才培养、文化传播等方面建言献策，全方位支撑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工作。

在特色智库建设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突出领域、专业特点，组建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导专家组、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等特色智库，汇聚各领域专家超500人。各地也围绕高端装备、石油石化、陶瓷、技术转移、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组建了一批知识产权特色智库。

贸易预警

印度对焊接不锈钢管作出反补贴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焊接不锈钢管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补贴税，具体如下：中国任何生产商/出口商的反补贴税率为CIF（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29.88%，越南生产商/出口商的反补贴税率均为0。

2023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行业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焊接不锈钢管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补贴调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及补贴调查期。

美对纸购物袋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柬埔寨、中国大陆、哥伦比亚、印度、马来西亚、葡萄牙和越南7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纸购物袋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纸购物袋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征税令。

哥伦比亚对无色浮法玻璃板启动反倾销调查

哥伦比亚工贸旅游部日前在其官网发布公告，应哥伦比亚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无色浮法玻璃板启动反倾销调查，公告自发布于哥伦比亚官方日报次日起生效。

墨西哥对陶瓷餐具作出反倾销初裁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作出反倾销期间复审初裁，初步裁定维持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措施不变，继续设定2.61美元/千克的最低限价，对进口价格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差额反倾销税，对进口价格高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司法解释积极适应经济新业态发展和国际竞争的新挑战，认真总结反垄断司法经验，充分吸收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体现我国反垄断司法规则的先进性和科学性。

司法解释共51条，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程序事项、相关市场界定、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等作出规定。

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在推动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的同时，也出现网络效应、规模效应、“赢者通吃”等现象，给反垄断司法带来新的挑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卢中林在发布会上说，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努力总结提出一些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裁判规则。

在相关市场界定方面，针对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之间价格竞争的重要性有所减弱，质量、多样性、创新等非价格竞争重要性日益提升的情况，司法解释专门规定了质量下降、成本上升等假定垄断者测试分析方法。针对平台所面临的竞争可能是双边的甚至多边的特点，司法解释分别针对平台所涉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界定作出了指引。

在规制垄断协议方面，司法解释对于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达成、实施横向或者纵向垄断协议专门作出规定。司法解释有关条款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包含了利用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手段达成的垄断“共谋”，包含了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现限定或者自动化设定转售商品价格所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司法解释有关条款还规定了对跨平台最惠待遇可能引发的垄断行为的司法规制路径。

在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司法解释专门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市场份额的计算及市场支配地位的判断。司法解释中关于不公平价格、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及附加不合理条件、差别待遇等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分析思路在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领域亦可适用，但需要考虑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领域竞争的特点和规律，司法解释在多个条文中考虑相关特点和规律作了一定的细化指引。

此外，司法解释还对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法与电子商务法选择适用作了指引性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解释对反垄断行为界定和民事权利行使从程序上进行了划分。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原告依据反垄断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作出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原告起诉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的特定行为构成垄断，而不请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对于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1—2名具有案件涉领域、经济学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此外，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提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意见。

据介绍，该司法解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废止。

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5起近期人民法院审结的反垄断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涉及一般横向垄断协议及轴辐垄断协议的认定及效力、有关知识产权行使行为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认定、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在后继民事赔偿诉讼中的证明力及损害赔偿认定等问题，对于准确理解与适用修改后的《反垄断法》及司法解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穆青凤）

“一带一路”投资机会与风险管理活动近日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山东分会、山东省律师协会等共同主办的“仲裁大讲堂——护航惠企仲裁实务系列课程”之“一带一路”投资机会与风险管理活动于日前举办。

贸仲仲裁员、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合伙人费佳结合“一带一路”倡议下商业交易及近来高发争议的特点，以自身丰富的跨境争议解决经验，联系案例阐述了当前商事争议和投资争端解决的困局与新局。她在“一带一路”新形势、新背景下，仲裁作为

一种专业、高效、灵活的争议解决机制，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公正、高效、具有约束力和广泛执行力的裁决，在处理跨境争议方面具有天然独到的优势，日益成为企业“一带一路”商事争议的首选争议解决方式。通过对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庭审程序的特点，以及对不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比较，费佳讲解了国际仲裁案件的基本流程和特点，并就“一带一路”跨境投资的相关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细致的梳理。（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共享充电宝专利侵权案“落槌”

■ 周莉

深圳竹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芒”）与深圳市倍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电”）起始于2021年的共享充电设备专利侵权案近日“落槌”。这场专利纠纷案在行业内备受关注，根据双方当天发布的声明，经法律程序确认，倍电侵权竹芒专利行为属实，已向竹芒支付上万元以获取部分专利授权。

竹芒旗下的街电、搜电分别于2016年、2017年入局共享充电宝。2019年，搜电已出海30个国家和地区，街电用户超3亿，2021年街电、搜电合并，定名“竹芒”，行业规模在业界更加凸显。

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竹芒为何会与2018年才成立的倍电产生专利纠纷？

据了解，竹芒与倍电的专利纠纷，起始于2021年的最后一天，竹芒当时就3项外观专利提起维权诉讼。

2022年4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竹芒与倍电、倍电（惠州）公司等五家被告企业的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并于同年9月开庭。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月出具的两份判决书，该院认定倍电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要求倍电公司、倍电（惠州）公司赔偿竹芒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不过，双方的专利纠纷并未停止，竹芒再次围绕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提起维权诉讼。如今，双方的声明宣告专利侵权案告一段落。

倍电在致歉声明中表示：“由于

我们在产品设计中的疏忽，侵犯了竹芒科技多项专利，我司对此深感抱歉，并对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竹芒则在声明中表示：“这一专利案胜诉的背后，是竹芒对研发创新的长期投入。为了给消费者、代理商提供更好的服务，我司将每年营收的10%以上投入到研发中，持续创新产品体验，才换来如今的产品代际领先，并获得了数百项知识产权。”

在声明中，竹芒也道出了发起这场专利案的原因。“当前，市面上猖獗的侵权剽窃行为，侵害了行业创新者的利益。长此以往，劣币驱逐良币，将严重损害行业健康发展。因此，面对任何侵权剽窃行为，竹芒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坚决打击。”

天眼查App显示，除了倍电之外，竹芒还与多家公司之间同时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案件，展现出其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重视态度。

据知情人透露，近期已有数家涉嫌侵权竹芒的品牌主动找到竹芒，尝试付费和解。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共享充电宝平台主要有直营和代理两种经营模式，且代理模式成为当下共享充电品牌大力发展的方向。代理商代理的产品无论是发明、实用新型还是外观设计专利侵权，都面临法律风险。

一名业内人士表示，共享充电宝行业近年迅猛发展，同行之间的专利纠纷并不罕见。一些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的年轻企业往往“走捷径”，甚至“创新”侵权行为，但随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渐完善，侵权者将可能付出更大的代价。

深圳资深专利代理师朱亚表示，专利战已经成为商战最有力的竞争武器之一，只有愿意真金白银投入研发、掌握核心专利的品牌，才更能成长为穿越周期的好品牌。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促进软件行业发展

■ 李铨

难、软件技术保密难、软件成果有效利用难等一系列的问题，想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不能仅依靠政府部门发力，与时俱进、创新企业管理制度也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张昌利表示，软件行业企业应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权利与义务，持续强化自身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

专家支招 保护权利

面对软件行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部分企业选择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业界专家指出，企业提起诉讼时，应注意提供有效权属证据、正确判断侵权情形等。

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宋健表示，当前，常见的软件侵权行为包括非法复制销售他人软件、修改后使用和转售他人软件等。在司法实践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判定应遵循基本的规则，比如，需要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接触”和“实质性相似”原则。宋健指出，企业在提起侵权诉讼时，通常需要提供其拥有代码的相关权利、被告有接触其软件的可能性，司法机关也需要审查被告软件与原告软件是否存在表达上的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之处。

在侵权判定中，完整代码的权属认定是关键问题之一。宋健建议，在具体案件中，即使无法直接获取被告软件的完整代码，如果原告能够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原告、被告相关产品存在共同的软件缺陷，且在独立完

成设计的情况下，不同产品之间出现相同软件缺陷的概率极小，将对认定侵权行为具有积极作用。

宋健还指出，在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标准方面，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未有明确规定，相关规则是从司法实践中总结而来的。是否存在复制或部分复制软件的行为，是判断实质性相似的重要依据。

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的情况来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冯刚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分为权属纠纷、侵权纠纷和合同纠纷三大类，并进一步细分为单纯传播、最终用户使用、抄袭剽窃、破坏技术保护措施和出租等。其中，合同纠纷类案件在软件侵权案件中的比例较高，因此，企业在研发时应更多关注与自身产品研发相关的专业问题，为后续维权储备足够的专业技术知识。

拥抱创新 科学布局

软件行业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同样备受关注。“商业秘密保护的客体包括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相关文档等。与此前利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权利相比，商业秘密保护在软件行业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尤其是在人员流动导致的软件侵权纠纷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保护。”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分会副主任

委员、天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彦表示，在确定证据的过程中，如何采用更低成本、更便捷高效、防篡改的方式进行取证，是当前软件行业面临的一个难题。

“电子证据服务，能够在软件代码产生时便立刻认证，从源头明晰全部代码的归属问题。目前，这种互联网取证方式已经被司法界认可。这种证明方式不仅可以用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同样也可以成为商业秘密案件的关键证据。”张昌利介绍，电子证据服务主要提供在先性证明和真实性证明，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子取证、知识产权保护、电子签名等场景。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截至2024年4月，已有9.6万多篇裁判文书中的证据使用了可信时间戳的电子证据服务。张昌利建议，软件开发企业要做到防患于未然，第一时间使用电子证据取证服务，对代码及各类开发文档进行确权。

“在软件开发早期阶段进行知识产权规划非常重要，尤其随着人工智能的深入发展，如何有效管理软件技术的知识产权问题、如何平衡法律稳定性与技术发展的关系等，都需要我们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探讨。”业界人士呼吁，软件行业从业者和服务人员应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促进软件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